

九部委联合发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速”

近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各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指导意见》明确了两个阶段的目标任务,今年年底前,推进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兜底保障;“十四五”期间,继续实

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指导意见》统筹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提出了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明确7项基础类项目和23项可选类项目,指导各地针对老年人多层次的改造需求,合理确定本地区改造项目内容,明确相应的补贴方式。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确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申请条件,完善和规范工作环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将符

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并上门提供照料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大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加强社会宣传引导,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能。

《指导意见》明确加强部门协作

配合,注重制度衔接,民政部发挥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民政部、财政部通过指导统筹使用彩票公益金予以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银保监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扶贫办、残联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

来源:老龄健康司



连日来,徐矿集团老干部处认真贯彻落实《徐矿集团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加快推动集团公司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移交后“福利待遇不减少、不降低”“服务保障工作不削弱、质量不下降”。图为工作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

通讯员 陈为华 摄

江苏省部署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发挥农村养老服务主阵地作用,有效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近日,江苏省民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印发《江苏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实施为期三年的专项提升工程。

《方案》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对辖区内特困人员和老年人群体的数量变化、健康状况、集中供养需求等进行评估,联合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本地区专项提升的目标任务、改造标准、实施步骤、责任主体、资金保障等内容,分阶段有序推进落实。要规范登记管理和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探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联合体建设。省民政厅同步印发了《江苏省失能(失智)特

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标准》,明确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7类24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8类25项设置标准,涵盖建筑用房、设施设备、适老化改造、床位照护、居家服务、消防安全等各方面,鼓励各地在执行省级基础性标准的同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行拓展提升,形成特色经验。

《方案》要求,各设区市2020年底前完成所辖的2个(苏北地区1个)涉农县(市、区)建有1所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市域内建有2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工作任务,在全市范围立标示范、探索经验。到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每个涉农县(市、区)至

少建有1所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建成3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目标任务。

《方案》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作为改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设的首要任务,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等议事机制职能,协调发改、住建、财政部门保障建设用地、规划、立项、资金、验收工作,联合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机构日常监管与专项业务指导。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机构负责人、护理员、专业社工及志愿者的选派培训与待遇落实。严守安全底线,积极统筹各类资金,确保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全面完成。

来源:养老信息网

江苏省出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为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养老机构治理提升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印发《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采用等级制,从高到低依次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五个等级,有效期为三年。《管理办法》共分七章四十二条,规范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对象条件、评定组织、评定程序、回避复核、复审工作、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体系。通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标准化建设,明确客观、公正、透明的评价标准,划分养老服务发展层次,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引导养老机构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下一步,江苏省将以入选民政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先行先试地区为契机,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质扩面,健全等级评定结果与养老机构扶持政策挂钩制度,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努力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来源: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启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

近日,为破解养老护理员短缺难题,江苏省民政厅联合江苏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养老服务人才三年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通知》规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对符合规定的养老护理员参训人员,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依据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年限等因素,逐步建立健全入职补贴和服务价格制度,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吸引力。

来源: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

日前,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人社部、财政部批准,江苏省2020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正式出台。

今年的调整是国家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继2016年以来连续第5年同步安排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预计我省将有917万名退休人员受益。

上调5%,7月底落实到位

2020年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总水平与2019年基本持平,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

根据国家人社部、财政部批复,今年我省将继续按照完全统一的办法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调整办法与去年总体上保持一致,仍由固定额、与缴费年限挂钩和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三部分组成,调整工作将在7月底前落实到位。

今年的固定额部分仍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4元,与去年标准一致,主要考虑是对基本养老金水平偏低的退休人员的调整数额提供一定保证。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部分仅25年以上部分挂钩标准略有提高。

具体办法是——

本人缴费年限15年及15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仍为每月增加2元;

15年以上至25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仍为每月增加3元;

25年以上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提高到每月增加5元;

按缴费年限月增加额不足30元的,按30元增加。

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部分仍按本人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1.4%挂钩,与去年一致。

按照今年的调整方案,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约5.4%,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按国家统一要求不超过3.9%。

高龄退休人员继续享受倾斜

根据国家的部署安排,多年来我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时均对高龄人员予以倾斜。

考虑到高龄人员的实际生活需求,该部分维持去年标准不作下调。

2019年底前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年满75周岁不足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在参加普调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增发25元、35元和45元;

2019年底前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年满75周岁不足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除了参加普调,每人每月分别增发15元、25元和35元。

缴满15年停缴不是好的选择

养老保险实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之一是缴费满15年,但不是说缴费满15年就可以不缴。

按照政策规定,凡是在用人单位就业的,缴费满15年必须一直缴下去,除非失业才可以停止缴费。

而灵活就业人员,虽然实行自愿参保原则,但缴费满15年后如果一直停止缴费,则达到退休年龄时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会高,而且每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增加额也不会高,因为基本养老金计发是与缴费长短、缴费高低紧密挂钩的。

要享受较高的基本养老金,必须靠连续缴费、持续缴费,同时要按全部工资收入足额缴费,这样才能为自己赢得相对高水平的养老保障。

来源:荔枝新闻

江苏上半年退休企业职工将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

最近,有不少今年上半年退休的企业职工反映为什么不像往年一样参加今年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对此,江苏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负责人答复,过去江苏省上半年退休的企业职工是按上年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计发基本养老金,而不是按当年的计发基数计发基本养老金,这是一个阶段性措施,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上半年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做法不一致。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一计发年度的要求,报经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同意,从今年起,江苏上半年退休的企业职工,先按上年的计发基数预发基本养老金,待当年计发基数公布后,再按当年的计发基数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因此不再参加当年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来源:江苏经济报